濉溪县市场监管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发起方式（牵头指导科室） | 抽查对象 | 抽查基数和比例 | 抽查目标数 |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| 抽查时间段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023年度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不定向抽查 |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；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；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；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；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；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；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；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。 | 市级组织发起（信用监管科、网络交易监管科、产品质量监管科、知识产权保护科按职责分工指导） | 全市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全市抽查基数约4.4万户，抽查比例不低于3%。（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的检查与省人社厅、省商务厅等部门开展联合抽查） | 对守信、警示、失信、严重失信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加大对“一人多照”、“一址多照”等市场主体的抽查力度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开展，与日常登记事项监管定向抽查、网格化监管相结合，） | 可视情况与税务部门联合抽查（税务部门网络检测税务登记情况） |
| 2 | 2023年度全省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定向抽查 |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 | 省级统一组织发起（信用监管处牵头发起、信用监管科指导） | 全省大型企业 | 全省790户，抽查比例50% | 395户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7月至11月 |  |
| 3 | 2023年度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价格行为抽查 | 明码标价、执行国家、省电力价格政策情况以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价格监督检查科牵头指导） | 全县域内非电网直供电主体 | 基数为各级实有注册登记数，抽查比例100%全覆盖。 |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4月至11月 |  |
| 4 | 2023年度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价格行为抽查 |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价格监督检查科牵指导） | 全县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 | 基数为各级实有注册登记数，抽查比例50%。 | 各行业不足2户的按100%抽取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4月至11月 |  |
| 5 | 2023年度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直销行为抽查 | 重大变更事项；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；宣传和推销行为的检查；直销员招募的检查；直销员证的检查；直销员业务培训的检查；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；换货、退货的检查；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。 | 省级统一组织发起（竞争执法局牵头） | 注册地在安徽的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支机构 | 全省基数41户，抽查比例5%。 | 根据省局派发户数实施检查 | 根据直销企业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实施差异化抽取。。 | 2023年4月至11月 | 根据省局派发实施检查 |
| 6 | 2023年度网络交易平台情况抽查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| 市级统一组织发起（网络交易监管处牵头，网监科指导） | 省内商品和服务交易类平台经营者 | 基数为辖区内商品和服务交易类平台户数抽取，抽查比例50%。 | 根据市局派发实施检查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5月至11月 | 根据市局派发实施检查 |
| 7 | 2023年度广告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情况抽查 |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| 市、县、区级自行组织发起（广告科牵头指导） | 全县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和从事广告经营、发布业务的企业、个体户 |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抽查比例100%；报刊出版单位按照每年25%、4年内全覆盖的比例抽取。广告经营市场主体5%。 |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 企业的抽查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不同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按1%、10%、50%和80%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  |
| 8 | 2023年度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情况抽查 | 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| 市级自行组织发起（**广告科**指导） | 全市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| 各级自行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，抽查比例不超过5%。 | 根据实有数量确定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按1%、10%、50%和80%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 根据市局派发任务实施检查 |
| 9 | 2023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抽查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；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。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**产品质量监管科**牵头指导）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| 县局按省局分类监管要求100%覆盖。具体基数名单由市局根据评级确定 | 县局根据获证企业分类结果，对AA、A、B、C类企业分别以不低于20%、不低于50%、不少于1次、不少于2次的比例和频次进行检查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  |
| 10 | 2023年度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**（产品质量监管科**牵头指导） | 全县产品生产企业 | 按照全市和县局的抽查计划确定组织抽查。 | 2023年2月至11月 |  |
| 11 | 2023年度食品生产企业抽查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 县、区自行组织发起**（**食品生产监管科牵头指导） |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| 基数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生产企业，抽查比例不低于10%。 | 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，结合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，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。 | 2023年3月至10月 | 结合安徽省食品综合监管平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。 |
| 12 | 2023年度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抽查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；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。 | 省局统一组织发起（特殊食品监管处牵头、广告监管处按职责分工指导） | 全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| 基数1户，抽查比例100%。 | 1户 | 根据2022年抽检不合格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情况，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。 | 2023年2月至10月 |  |
| 13 | 2023年度食品销售抽查 |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食品流通监管处指导） | 风险等级评定为中等以上风险的食品销售者 | 抽查基数由根据食品销售经营主体库确定，按不低于1%比例抽取; 日常监管工作中在覆盖所有监管对象基础上，结合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情况，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。 | 2023年2月至11月 | 结合安徽省食品综合监管平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|
|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| 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|
|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风险等级评定为一般风险的食品销售者 |
|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 |
| 14 | 2023年度餐饮服务监督抽查 |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；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；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；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。 | 县、区自行组织发起（餐饮服务监管科指导） | 各级各类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、餐饮服务经营者 | 抽查基数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；在覆盖所有监管对象基础上，结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实施双随机抽查，突出对重点单位的监管。高风险类按不低于10%随机抽取。学校、托幼机构食堂选择与教育部门联合检查，养老服务机构与民政部门联合检查。其他涉及行业监管的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抽查。根据专项整治安排，接收市局组织的抽取派发名单实施检查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 结合安徽省食品综合监管平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|
|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|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、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|
| 15 | 2023年度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|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食品流通监管科牵头指导） |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| 抽查基数由各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，按不低3%比例抽取；日常监管工作中在覆盖所有监管对象基础上，结合食品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风险分级情况，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 结合安徽省食品综合监管平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|
| 16 | 2023年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抽查 |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（食品流通监管科指导） | 批发、农贸市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| 抽查基数由各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，按不低3%比例抽取；日常监管工作中在覆盖所有监管对象基础上，结合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情况，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 结合安徽省食品综合监管平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|
| 17 | 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|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| 各级自行组织（食品抽检科指导） | 市场在售食品 | 根据上级和区抽检方案结合实际名录库确定 | 各级按计划实施 | 按照食品安全抽检要求实施 |
| 18 | 2023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特种设备监察科指导） | 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| 基数根据特种设备名录库确定。按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的5%抽取。 | 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|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比例不低于50% | 2023年3月至11月 | 涉及其他行业许可的市场主体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抽查 |
| 19 | 2023年度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|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条件符合情况监督检查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。 | 证后监督检查由省级统一组织发起；生产单位的常规监督检查由市级组织发起。 | 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 | 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比例不低于5%抽取，根据市局抽取派发实施检查 | 生产单位的常规监督检查由市级根据特设备名录库确定。 | 证书有效期（四年）内实行全覆盖检查 | 2023年4月至10月 |  |
| 20 | 2023年度计量监督抽查 |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科指导） |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各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2月至11月 | 涉及行业许可主体可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抽查 |
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| 县、区市场局级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科牵头指导） 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| 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级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20%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2月至11月 |
|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| 县、区市场局级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科牵头指导） | 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 | 各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
| 2023年度计量监督抽查 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| 县区市场局级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科牵头指导） |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| 各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
|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科牵头指导） | 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 | 本级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10% | 低于3户的按100%抽取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
| 2023年度计量监督抽查 |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科指导） | 列入《目录》的用能产品生产者、进口商、销售者(含网络商品经营者)、第三方交易平台(场所)经营者、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|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（由市局组织县、区3月底前将抽查对象名单梳理汇总）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
| 2023年度计量监督抽查 |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科指导） | 列入《目录》产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(含网络商品经营者)、第三方交易平台(场所)经营者、企业自有检验检测部门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|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（市局组织县、区3月底前将抽查对象名单梳理汇总）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
| 21 | 2023年度市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抽查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、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。 | 县、区自行组织发起（特殊食品监管科牵头，广告科配合指导） | 全市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| 抽查比例5%；基数各级根据特殊食品销售企业台帐确定。 | 低于30户的，按100%抽取。 | 根据特殊食品销售企业风险分级情况，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 结合安徽省食品综合监管平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|
| 22 | 2023年度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| 基本情况及变更；体系文件；人员；报告和原始记录；仪器设备与场所设施；分包；能力验证；信息上报；证书标志使用；耗材储存及使用情况；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；关注公正性情况 | 市、县、区级自行组织发起（认证检测科牵头指导） | 全市省局发证的检验检测机构 | 基数为通过获得资质认定的机构，机动车、环境类按20%抽取，其他按10%抽取。省局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另有要求按要求组织实施 | 辖区内低于2家的，按100%抽取。省局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另有要求按要求组织实施 | 按《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施方案》要求进行。 | 2023年3月至10月 | 可与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抽查。 |
| 23 | 2023年度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抽查（商标代理） |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 | **省局统一组织发起**（知识产权促进处牵头） | 全省商标代理机构 | 全省基数1526户，抽查比例不低于3%。 | 根据省局派发户数组织实施检查 |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分类结果，对A类抽查比例为3%，B类抽查比例20%，C类、D类抽查比例100%。 | 2023年4月至11月 |  |
| 24 | 2023年度新登记 住承诺事项抽查 | 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承诺事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。 | 市局统一组织发起（信用监管科、登记注册局牵头指导） | 全市2022年度成立有限公司 | 上半年对2022年成立有限公司按1%抽取下半年对2022年成立有限公司未年报企业按不低于1%抽取（可结合不定抽查任务实施）。 | 2023年3月至10月 |  |